附件2

深圳市坪山区公开选聘区妇幼保健院院长

报名材料清单

一、《深圳市坪山区公开选聘区妇幼保健院院长报名表》，word版和签字扫描件一并提交；

二、个人有效身份证；

三、户口簿；

四、所有学历、学位证书及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出具尚在查验有效期内的认证报告[具有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人员，须出具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的学历、学位认证函或有关证明材料]；

五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；

六、现聘岗位聘任材料（如任职文件、由所在单位出具的学科带头人证明材料等）；

七、个人工作述职报告（2000字以上）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管理、临床、科研、教学等情况，现聘职务、岗位的履职情况及成绩、社会兼职等情况，并附上近五年个人代表性工作业绩成果及奖励相关材料、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；

八、证明本人符合选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书面材料（以上材料均提供电子版或扫描件）。

请对照报考岗位的具体要求准备报名材料，将报名材料按照以上顺序排列，并按照“序号.材料名称”规则命名（如：1.报名表），压缩为一个文件发送至邮箱（wangyajiu@szpsq.gov.cn），邮件名标注为“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长选聘+本人姓名”。